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林思瑜

相 對 人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二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7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40萬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28號及111司裁全卷77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